益环审(表)〔2020〕14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评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220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寨子仑村建设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164.01亩，其中殡仪馆区占地70.05亩，一期陵园占地93.96亩，总建筑面积21500 m2，殡仪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礼厅、办公室、接待所、员工宿舍、餐厅、接待厅及附属用房、火化车间、骨灰寄存塔、保安室及配电房等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陵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楼、仪式楼、公共厕所以及墓地等。项目实施后，年火化遗体能力为10000具，一期陵园设生态墓穴约5万个，属于Ц类殡仪馆。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可行。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益阳市新殡仪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和运营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和运营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渣土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14套火化机产生的废气分别采取“急冷+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产生的废气采取“急冷+脱硫脱酸+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工艺处理，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801-2015）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经专用烟道高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和遗体清洁废水采取“隔油池+化粪池+紫外线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厌氧+好氧+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陵园绿化用水。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飞灰、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由益阳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处置。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优化设备的选型，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隔声设施等措施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 类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5t/a，NOX≤3.87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总量管理。

三、项目批复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26日